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議發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2.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擬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3. 債券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將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擬分期申報、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6. 申請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成為適用優化融資監管的發行人，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覆後，本次公司債券申報及發行將適用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7. 關於建議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建議發行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8. 有效期

批准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該決議案僅可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議案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先生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